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

100.11.04 10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9.27 106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0.06 10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照案通過

108.06.14 107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7.25 教務處備查

112.05.05 11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5.18 教務處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第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本系、修習本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大二升大三、大三升大四學生，在班/組排名為前四學期平均之前百分之五十，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得於當年依學校公告期程與方式向本系「甄選委員會」提出申請為本系「碩士班先修生」。

第三條 本系甄選委員會於當年依學校公告期程與方式完成審查，並公佈名單。申請本系碩士班先修生者須填列未來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組別，每組招收之先修生以不超過該組次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 40% 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系甄選委員會依據申請者學業成績或學術表現，經審查以了解學生之性向及研究潛力，決定各組錄取之優先順序。

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才能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六條 碩士班先修生於學士學位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研究所課程專業學分，扣除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之外，得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專業學分數。取得本系學士、碩士學位之其他條件，依本系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與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系「甄選委員會委員」由本系「招生委員會討論議決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